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薪资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1	项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6.00	7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00	7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p> <p>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p>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p> <p>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法律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5.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人选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p>			<p>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85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警案件审查通过率	>=	8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受理提起的公诉案件公益诉讼撤诉率	>=	70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委托的各项服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9.85	89.8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9.85	89.8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p> <p>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及时完成两房建设，有效化解两房建设债务；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p>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p> <p>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法律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法律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5.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人选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p>			<p>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达成率	>=	80	%	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警案件评查通过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受理提起的公诉案件公益诉讼胜诉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我单位检察业务工作满意度指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委托的各项服务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46	2.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	2.46	2.4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服进行全国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检察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检察院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检察院监督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服进行全国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检察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检察院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检察院监督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32	44.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32	44.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1.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云检发信息字〔2018〕25号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制定。 2. 以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主线，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有效处罚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1.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云检发信息字〔2018〕25号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制定。 2. 以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主线，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有效处罚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利用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最低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设备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0	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0	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400	元/人	4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4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